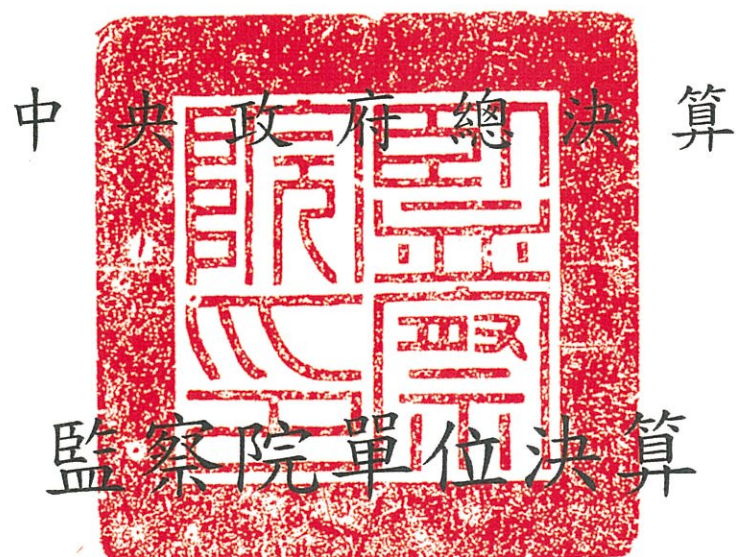


(6-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監察院 編印

監 察 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20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41
八、平衡表	42
九、資本資產表	43
十、現金出納表	44-45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各機關現金明細表	46
(二)專戶存款明細表	47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48-49
(四)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0-51
(五)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52
(六)預收款明細表	53-54
(七)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5-65
(八)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6-67
(九)債權憑證明細表	68
(十)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69

監 察 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70-7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5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6-79
十五、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0-83
十六、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4-87
十七、收入支出彙計表	88
十八、歲入保留分析表	89
十九、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0-91
二十、歲出保留分析表	92-95
二十一、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6-99
二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100-101
二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2-103
二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105
二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07
二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8
二十七、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9
二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3
二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131

監察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4,753,000 元，決算數 55,254,879 元，(實現數 50,706,379 元，應收數 4,548,500 元)，執行率 223.22%，內容分述如下：

- (1)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 48,870,749 元，應收數 4,548,500 元。超收 29,119,249 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金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2)財產收入實現數 1,001,208 元。超收 773,208 元，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出售報廢物資及郵局場地等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3)其他收入實現數 834,422 元。超收 609,42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財產申報行政執行郵資費等收入。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761,306,000 元，決算數 739,622,659 元(實現數 692,937,016 元，保留數 46,685,643 元)，執行率 97.15%，結餘 21,683,341 元，內容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67,105,000 元，實際支用 642,147,075 元，申請保留 6,161,150 元，執行率 97.18%。結餘 18,796,775 元，主要係 11 位委員及其秘書等尚未補實，人事費及相關經費結餘，與撙節經費支用所致。
- (2)議事業務：預算數 7,714,000 元，實際支用 7,026,266 元，執行率 91.08%。結餘 687,734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及撙節經費支用所致。
- (3)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 19,494,000 元，實際支用 17,466,850 元，執行率 89.60%。結餘 2,027,150 元，主要係 11 位委員尚未補實相關經費結餘，與財物採購結餘及撙節經費支用所致。
- (4)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 8,314,000 元，實際支用 7,999,297 元，申

請保留 252,000 元，執行率 99.25%。結餘 62,703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5)營建工程：預算數 35,450,000 元，實際支用 1,546,907 元，申請保留 33,903,093 元，執行率 100%，無結餘。

(6)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00,000 元，實際支用 1,400,000 元，執行率 93.33%。結餘 100,000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7)其他設備：預算數 21,729,000 元，實際支用 15,350,621 元，申請保留 6,369,400 元，執行率 99.96%，結餘 8,979 元。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22,000 元，全數動支，列入其他設備。

(二)以前年度：

1. 歲入類：

(1)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15,158,480 元，註銷數 581,595 元，實現數 3,403,231 元，執行率 22.45%。未結清數 11,173,654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內容分述如次：

①104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12,696,480 元，實現數 2,002,231 元，註銷數 66,595 元，未結清數 10,627,654 元。

②104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2,462,000 元，實現數 1,401,000 元，註銷數 515,000 元，未結清數 546,000 元。

(2)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8,558,495 元，實現數 4,208,801 元，執行率 49.18%。未結清數 4,349,694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內容分述如次：

①105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7,658,495 元，實現數 3,428,801 元，未結清數 4,229,694 元。

②105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900,000 元，實現數 780,00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2. 歲出類：

103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2,087,622 元，實現數 89,822 元，未結清數 1,997,840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104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761,220 元，全數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105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66,732,184 元，註銷數 429,188 元，實現數 42,549,202 元，未結

清數 23,753,794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內容分述如次：

(1)103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2,087,662 元，已執行 89,822 元，其餘 1,997,840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2)104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761,220 元，全數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3)105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6,388,300 元，已執行 5,215,300 元，其餘 1,173,000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4)105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47,142,864 元，已執行 24,562,070 元，其餘 22,580,794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5)105 年度「交通設備」保留數 5,520,000 元，已執行 5,090,812 元，結餘款 429,188 元，註銷繳庫。

(6)105 年度「其他設備」保留數 7,681,020 元，已付款結案。

(三)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資產負債淨額 17,441,355 元，其中包含專戶存款 11,978,983 元，應收帳款 20,071,848 元，其他應付款 2,759,060 元及存入保證金 11,927,939 元。

2. 資本資產表：

資本資產總額 677,437,853 元，其中包含土地 143,036,36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9,862,797 元，機械及設備 34,115,25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69,123 元，雜項設備 10,077,702 元，及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00.57%，係代收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1. 土地：較上年度減少 36.82%，主要係廢止撥用臺北市安和路土地 1 筆。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53.32%，主要係提列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48.03%，主要係購置公務車輛。

4.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40.36%，主要係建置南勢角檔案庫房檔案架。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揮監察職權，致力紓解民怨

106 年收受之人民書狀，經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應先循或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等），並將同一事實書狀併案處理（亦即將「件」改以「案」計），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096 案，其中 314 案核派調查，占需查處案件 28.65%，較 105 年提高 0.36 個百分點；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6 年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計 221 案，皆已促請政府機關妥適處理，紓解民怨；106 年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378 人；106 年本院共成立彈劾案 27 案，彈劾 32 人。

2. 廉政業務之推動

縝密辦理陽光法令之申報受理、查核(調查)、處分、罰鍰確定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致力法制完備。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並辦理客製化之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計 145 場次，推動網路申報系統，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有效促進廉能政治。

3. 資訊業務及節能減碳之推動

維運各項資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提升監察、廉政及行政管理業務之行政效率；持續汰換資訊基礎設施內耗能且非環保之舊型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提供更具彈性之查核比對規則設定，以精進查核報告各項查核項目比對方式與操作便利性；擴大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範圍(增加 4 處 1 室)，並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ISO / CNS 27001 國際資安標準驗證，全面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行動動態密碼系統，強化防火牆、虛擬私有網路及伺服器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

4. 人權保障及國際事務之推動

為強化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本院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雙年會議」，並蒐集各國人權機構之相關資料，以作為推動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考；另為瞭解及改善老人人權問題，本院舉行「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就老人經濟安全、失智、長照服務網絡整合、財源及人力供應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人員維持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三、資訊管理	本工作計畫內容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p>1. 本年度有關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一般經常性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並辦理竣事。</p> <p>2. 資訊管理工作，業依照計畫實施，說明如下：</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確保本院資訊基礎設施的正常營運。</p> <p>(2) 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系統、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多憑證驗證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擴大驗證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案」，增加4處1室之驗證範圍，並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ISO / CNS</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7001 國際資安標準驗證，全面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措施。</p> <p>(4)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網路駭客攻擊或網路連線/流量異常警訊、資安事件鑑定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檢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5)完成 Google Chrome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個人電腦端瀏覽器之安全設定。</p>	
議事業務	<p>一、議事行政</p> <p>二、國際監察事務活動</p>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p> <p>2. 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p>	<p>1. 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重要會議計 37 次。</p> <p>2. 賡續本院議事資料數位化掃描及關鍵字詞建置計畫，由同仁自行完成 106 年度之議事資料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p> <p>3. 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合作協定」。</p> <p>4. 接待國際來訪人士 123 人次。</p> <p>5. 參加「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論壇」、「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p> <p>3. 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組織交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保障有關資料，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p>	<p>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伍德羅·威爾遜傑出政府服務獎頒獎晚會」。</p> <p>6. 於出訪及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巡察 3 駐外館處。</p> <p>7. 編印國際事務出版品 4 本。</p> <p>8.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11 次。</p> <p>9. 舉行老人人權研討會 1 次，參與人員約 230 人次。</p> <p>10.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4 次，參加人員計 227 人次。</p> <p>11. 編印人權工作實錄 1 本。</p> <p>12. 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雙年會」，並拜會該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計 4 人次。</p> <p>13. 接待國際人權機關(構)來訪人士 12 人次。</p>	
調查巡察 業務	<p>一、調查巡察業務</p> <p>二、委員國外考察</p>	<p>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含審計部函報)並簽辦處理；遇相關考試派員擔任監試工作；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發現違法失職情事，當</p>	<p>1. 收受人民書狀 15,128 件、處理人民書狀 15,179 件。</p> <p>2. 審查成立彈劾案 27 案，彈劾人數 32 人。</p> <p>3. 監試案件 20 案。</p> <p>4. 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47 次，收受人民書狀 464 件，並提出巡察意見 1,155 項。</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	5. 辦理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149 件。 6. 提出糾正案 99 案。 7. 完成調查案件 272 案(核派調查案件 314 案，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8 案)。 8. 辦理院內調卷 122 次、357 卷，院外調卷或函請機關說明 1,750 次，詢問 434 次、3,391 人次，履勘 219 次，辦理諮詢會議 126 次、459 人次，座談會 93 次、1,347 人次。 9. 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計有核簽意見 2,202 件、核閱意見 144 件、簽注意見 559 件，並適時撰擬新聞發布資料。 10. 調查案件委員國外考察計 5 案。	
財產申報 業 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二、政治獻金申報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查核財產申報案件及裁處違法案件；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查核政治獻金專戶申報案件及裁處違法案件；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並辦理違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817 人次；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 9,363 件，派員查核 520 案；提出查核報告 462 案，其中處以罰鍰 39 件。因公職人員職務異動，處理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3,922 件。 2.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許可 4 戶、變更 2 戶、廢止 5 戶，並公告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26 案；派員查核 354 案，提出查核報告 388 案，其中處以罰鍰 140 件；另收受違法之政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案件之調查及裁處；依據遊說法，調查及裁處違法案件。積極參與陽光四法研修，致力法治完備。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情事發生。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資訊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提供施行陽光四法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p>	<p>治獻金辦理繳庫 31 件。</p> <p>3.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45 案；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 21 案，派查 22 案，提出調查報告 22 案，其中處以罰鍰 3 件。</p> <p>4.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審議並副知本院；經檢視該草案內容，並彙整本院廉政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且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送請院長、副院長及各委員表示意見後，復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本院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將該草案之修法意見函復法務部，並副知行政院秘書長在案。</p> <p>(2) 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修正條文為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刪除沒收規定，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又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9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21 日召開 3 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本院均派員出席並明確表達本院實務執行上之相關困境。其中為因應 107 年底</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回應外界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之期待，內政部先行擬具政治獻金法第12條及第21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於106年11月13日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續經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578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6年12月1日院臺綜字第1060197462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副知本院。另多位立法委員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15日及12月18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9屆第4會期第16次及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待提報立法院會討論。本院將廣續關注立法院就本法之審議進度。</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6年4月7日經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任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溝通後，應召集委員要求，針對業審查通過之補助行為之限制，提出參考方</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以利其召集協商，經法務部廉政署研議後，於4月10日提供4個再修正方案給召集委員參考。本院將持續關切協商進度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爭取儘早將該法修正草案排入院會。</p> <p>5. 辦理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計145場次：</p> <p>(1) 針對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偏低，特舉辦58場次之財產資料授權介接暨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p> <p>(2) 另針對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法令及網路申報等宣導說明會計7場次。</p> <p>(3) 又針對因不諳規範致違反規定受裁罰比例較高之地方民意代表-全國各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52場次。</p> <p>(4) 接受他機關(構)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網路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說明會計28場次。</p> <p>6. 精進資訊系統功能：</p> <p>(1) 完善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之質與量，並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使用介面；廣續推動「公</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106年定期申報授權比率由24.01%提升至50.81%；以網路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亦較去年提升近10%，達71.37%，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p> <p>(2)建置「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提供查核人員便利之查核報告製作環境，減少資料重複輸入，提高比對精準度，並自動加總、分析各項數據，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須之書表類，有效提升查核作業效率。</p> <p>(3)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案」及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提升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p> <p>7.106年度「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共出刊1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1,145件，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人數25人次，查閱118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143件，另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91人次，查閱專戶數2,997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委員辦公大樓頂樓防水工程、辦公室新作系統櫃及隔屏裝修均已結案。餘「106年度戶外整修工程」已於106年11月決標，賡續工程開工及執行事宜。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於107年1月3日驗收合格結案。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已於106年9月2日開工，目前進行國定古蹟西翼屋頂外牆各項施工相關事宜，截至106年12月止，工程預定進度17.78%，實際進度18.05%，符合預期，將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預計於108年完工。 4.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目前辦理第3期細部設計，預計於107年審定細部設計後，函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加以審查核定後，即可進行工程公開招標作業，賡續配合工程施工事宜。 5. 永春坡庫房冷氣遷移南勢角檔案庫房使用及建置電力採購案，已於106年12月15日決標，賡續工程開工及執行事宜。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7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7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7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院長座車 1 輛	車輛採購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驗收合格結案。	
其他設備	一、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二、資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汰換辦公設備及充實其他所需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南勢角庫房 1 樓建置監視系統設置採購案。 本院監控錄影設備更新建置採購案。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已配合本院各單位需求，汰換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以增進行政效率。 第 2、3 項案件已分別於 106 年 11、12 月決標，賡續工程開工及執行事宜。 賡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並增購圖書 366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40 片、期刊 934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計 6,436 則。 汰換 100 年購入使用逾 6 年，老舊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含螢幕)20 組。 採購印表機 10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及文件掃描機 1 台，以支援業務處、財產申報處、訴願會、財經委員會、司獄委員會及調查處業務需求。 汰換院區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主機 4 部、核心交換器 5 部及儲存設備各 2 部，以賡續辦理實體主機虛擬化及提升傳輸速率及執行效能。 購置東七機房伺服器主機 3 部、儲存磁碟陣列機 1 台 	第 2、3 項已申請經費保留，於 107 年度賡續積極辦理，並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e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7.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8.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p>	<p>及網路交換器 2 台，以提升陽光四法資訊系統存取效能。</p> <p>8. 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應用系統之資料庫實體主機高可用性(HA)架構，以透過自動容錯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並符合綠能環保省電及節省機櫃空間。</p> <p>9. 辦理「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擴充案」，以提供本院監察統計提要 45 張報表之中英文對照編印版。</p> <p>10. 辦理「公文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簡化歸檔作業人工流程，利於檔案正確併案、上架及調卷。</p> <p>11.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增修系統相關功能以支援業務處、調查處、委員會等單位實際作業需求及強化全球資訊網之院長信箱註冊及登入頁面之陳情人身分驗證機制。</p> <p>12. 辦理「106 年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因應人事室提出「休假補助費表年度統計」等 5 項新增功能需求。</p> <p>13. 導入行動動態密碼系</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統，強化防火牆、虛擬私有網路及伺服器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提升系統維運管理之安全性。</p> <p>14. 辦理「多憑證驗證系統擴增案」，增加 HTTPS 協定之加密傳輸、提升密碼設定強度及加強預設密碼管理等資安防護升級措施。</p> <p>1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業務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作業需要及改善使用介面友善性。</p> <p>1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以完善申報資料的儲存及簡化申報資料庫系統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及提供網路申報資料下載之間的資料介接流程。預定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其他設備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系統維護案	辦理「彈劾」及「委員會」子系統調整系統相關介面、「統計」子系統新增監察院為民平反案件統計表等共 24 項功能擴充設計。	已完成。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其他設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擴充暨維護案	辦理調整申報人事業投資資料介按規格、財產資料預覽及列印功能及優化金融機構「檔案傳輸軟體」檢核等 3 項功能擴充設計。	已完成。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南勢角庫房消防設備更新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維護庫房防火及滅火功能。	已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竣事結案。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南勢角庫房檔案架遷移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維護庫房檔案架功能，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竣事結案。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維護建物防水功能，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結案。	
(105 年度) 一般行政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前期規劃設計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 195 萬 5,000 元決標予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2. 105 年 4 月 1 日決標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加速進行第 3 期細部設計審定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後，進行第 1 期古蹟使用與建築構造及結構損壞等調查，期間歷 3 次審查後，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第 1 期調查報告，賡續第 2 期初步設計。</p> <p>3. 第 2 期初步設計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3 日、3 月 16 日、6 月 29 日、8 月 21 日及 11 月 10 日審查，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審查通過。</p> <p>4. 目前辦理第 3 期細部設計，預計於 107 年審定細部設計後，函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加以審查核定後，即可進行工程公開招標作業，賡續配合工程進度，執行監造業務。</p>	業，於函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加以審查核定後，進行工程招標採購，以接續工程期間監造業務之執行。
(105 年度) 交通及運輸 設備	公務用車 6 輛 及相關安全配備	提升服務品質，維護 行車安全。	106 年 11 月 3 日 6 輛公務車驗收合格，106 年 11 月 29 日付款結案。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 院屋頂外牆去 漆等修復工程 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 增進財產使用之效 能。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工期為 640 日曆天，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予逢昌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 108 年中完工。 本工程契約訂約總價為 6,607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工程預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持續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俾於 108 年竣事結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進度 17.78%，實際進度 18.05%，已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106 年 9 月、10 月、11 月 3 期工程款。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	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復工，均依預定進度執行中，預計 107 年 6 月竣工。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持續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於 107 年完工。
(105 年度) 其他設備	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建置案	提供各項查核檢查點參數設定之彈性設計方式，並修訂工作底稿內容以詳實呈現政治獻金查核工作。	已完成。	
(105 年度) 其他設備	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建置案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認定處理原則」進行各項財產比對及數額加總，並自動產出查核文件，同時提供線上調閱各項查核報告書類等功能。	已完成。	
(104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目前配合逢昌營造有限公司外牆去漆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已派遣專案工程人員進駐執行監造業務，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 108 年。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3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目前配合逢昌營造有限公司外牆去漆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已派遣專案工程人員進駐執行監造業務，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 108 年。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
(103 年度)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本設計案完竣，工程期間經 106 年 2 月變更設計作業，配合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復工，已派遣專案工程人員進駐執行監造業務，全案預計 107 年 6 月竣事。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7 年度積極辦理，持續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監造業務，於 107 年 6 月完工。

本 頁 空 白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0	0	24,300,000
	56			0407010000-4 監察院	24,300,000	0	24,300,000
		0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000	0	19,600,00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600,000	0	19,600,000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000	0	4,600,000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4,600,000	0	4,600,000
		03		0407010300-8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8,000	0	228,000
	67			0707010000-0 監察院	228,000	0	228,000
		01		0707010100-5 財產孳息	218,000	0	218,000
			01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218,000	0	218,000
		02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5,000	0	225,000
	65			1107010000-4 監察院	225,000	0	225,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8,870,749	4,548,500	0	53,419,249	29,119,249	219.83
48,870,749	4,548,500	0	53,419,249	29,119,249	219.83
40,577,409	1,920,500	0	42,497,909	22,897,909	216.83
40,577,409	1,920,500	0	42,497,909	22,897,909	216.83
8,057,224	2,628,000	0	10,685,224	6,085,224	232.29
8,057,224	2,628,000	0	10,685,224	6,085,224	232.29
236,116	0	0	236,116	136,116	236.12
236,116	0	0	236,116	136,116	236.12
1,001,208	0	0	1,001,208	773,208	439.13
1,001,208	0	0	1,001,208	773,208	439.13
674,172	0	0	674,172	456,172	309.25
17	0	0	17	17	
674,155	0	0	674,155	456,155	309.25
327,036	0	0	327,036	317,036	3,270.36
834,422	0	0	834,422	609,422	370.85
834,422	0	0	834,422	609,422	370.85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7010900-5 雜項收入	225,000	0	225,000
			01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5,000	0	225,000
				經常門小計	24,753,000	0	24,75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753,000	0	24,753,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34,422	0	0	834,422	609,422	370.85
540,620	0	0	540,620	540,620	
293,802	0	0	293,802	68,802	130.58
50,706,379	4,548,500	0	55,254,879	30,501,879	223.22
0	0	0	0	0	
50,706,379	4,548,500	0	55,254,879	30,501,879	223.22

監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61,306,000	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7,105,00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7,714,00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19,494,00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8,314,00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757,00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922,000	0	922,000
						-922,000	0	-92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735,134	0	688,21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735,134	0	688,210	0
						0	0	688,21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085,834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085,834	0	0	0
				合計	865,126,968	0	688,210	0
						0	0	688,21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61,306,000	692,937,016	46,685,643	-21,683,341	97.15
	0	739,622,659		
667,105,000	642,147,075	6,161,150	-18,796,775	97.18
	0	648,308,225		
7,714,000	7,026,266	0	-687,734	91.08
	0	7,026,266		
19,494,000	17,466,850	0	-2,027,150	89.60
	0	17,466,850		
8,314,000	7,999,297	252,000	-62,703	99.25
	0	8,251,297		
58,679,000	18,297,528	40,272,493	-108,979	99.81
	0	58,570,021		
0	0	0	0	
	0	0		
97,423,344	97,423,344	0	0	100.00
	0	97,423,344		
97,423,344	97,423,344	0	0	100.00
	0	97,423,344		
7,085,834	7,085,834	0	0	100.00
	0	7,085,834		
7,085,834	7,085,834	0	0	100.00
	0	7,085,834		
865,815,178	797,446,194	46,685,643	-21,683,341	97.50
	0	844,131,837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1	01	01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61,30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3,54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7,757,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922,000	0	922,000
				0007010000-0 監察院	761,30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3,54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7,757,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922,000	0	922,000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7,105,000	0	0	0
				01 人事費	615,563,000	0	0	0
				02 業務費	51,02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13,000	0	0	0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7,714,000	0	0	0
				02 業務費	7,714,000	0	0	0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19,49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494,000	0	0	0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8,314,000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61,306,000	692,937,016	46,685,643	-21,683,341	97.15
	0	739,622,659		
702,627,000	674,639,488	6,413,150	-21,574,362	96.93
	0	681,052,638		
58,679,000	18,297,528	40,272,493	-108,979	99.81
	0	58,570,021		
761,306,000	692,937,016	46,685,643	-21,683,341	97.15
	0	739,622,659		
702,627,000	674,639,488	6,413,150	-21,574,362	96.93
	0	681,052,638		
58,679,000	18,297,528	40,272,493	-108,979	99.81
	0	58,570,021		
667,105,000	642,147,075	6,161,150	-18,796,775	97.18
	0	648,308,225		
615,563,000	597,965,248	0	-17,597,752	97.14
	0	597,965,248		
51,029,000	43,799,027	6,161,150	-1,068,823	97.91
	0	49,960,177		
513,000	382,800	0	-130,200	74.62
	0	382,800		
7,714,000	7,026,266	0	-687,734	91.08
	0	7,026,266		
7,714,000	7,026,266	0	-687,734	91.08
	0	7,026,266		
19,494,000	17,466,850	0	-2,027,150	89.60
	0	17,466,850		
19,494,000	17,466,850	0	-2,027,150	89.60
	0	17,466,850		
8,314,000	7,999,297	252,000	-62,703	99.25
	0	8,251,297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8,314,00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757,00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35,45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5,450,000	0	0	0
		02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0,80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807,00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09 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922,000	0	922,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085,834	0	0	0
				01 人事費	7,085,834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85,83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735,134	0	688,210	0
				01 人事費	96,735,134	0	688,210	0
						0	0	688,21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14,000	7,999,297	252,000	-62,703	99.25
	0	8,251,297		
58,679,000	18,297,528	40,272,493	-108,979	99.81
	0	58,570,021		
35,450,000	1,546,907	33,903,093	0	100.00
	0	35,450,000		
35,450,000	1,546,907	33,903,093	0	100.00
	0	35,450,000		
1,500,000	1,400,000	0	-100,000	93.33
	0	1,400,000		
1,500,000	1,400,000	0	-100,000	93.33
	0	1,400,000		
21,729,000	15,350,621	6,369,400	-8,979	99.96
	0	21,720,021		
21,729,000	15,350,621	6,369,400	-8,979	99.96
	0	21,720,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5,834	7,085,834	0	0	100.00
	0	7,085,834		
7,085,834	7,085,834	0	0	100.00
	0	7,085,834		
7,085,834	7,085,834	0	0	100.00
	0	7,085,834		
97,423,344	97,423,344	0	0	100.00
	0	97,423,344		
97,423,344	97,423,344	0	0	100.00
	0	97,423,34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96,735,134	0	688,210	0
						0	0	688,210
				統籌科目小計	103,820,968	0	688,210	0
						0	0	688,210
				合計	865,126,968	0	688,210	0
						0	0	688,210

察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7,423,344	97,423,344	0	0	100.00
	0	97,423,344		
104,509,178	104,509,178	0	0	100.00
	0	104,509,178		
865,815,178	797,446,194	46,685,643	-21,683,341	97.50
	0	844,131,837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58	01	01	0400000000-2	15,158,480	581,5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7010000-4	15,158,480	581,595	
					監察院	0	0	
					0407010100-9	12,696,480	66,59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7010101-1	12,696,480	66,595	
					罰金罰鍰	0	0	
					0407010200-3	2,462,000	5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07010201-6	2,462,000	515,000	
					沒入金	0	0	
					小計	15,158,480	581,595	
105	02	58	01	01	0400000000-2	8,558,49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7010000-4	8,558,495	0	
					監察院	0	0	
					0407010100-9	7,658,49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7010101-1	7,658,495	0	
					罰金罰鍰	0	0	
					0407010200-3	900,00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07010201-6	900,000	0	
					沒入金	0	0	
					小計	8,558,495	0	
經常門小計	23,716,975	581,595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23,716,975	581,595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03,231	0	11,173,654
0	0	0
3,403,231	0	11,173,654
0	0	0
2,002,231	0	10,627,654
0	0	0
2,002,231	0	10,627,654
0	0	0
1,401,000	0	546,000
0	0	0
1,401,000	0	546,000
0	0	0
3,403,231	0	11,173,654
0	0	0
4,208,801	0	4,349,694
0	0	0
4,208,801	0	4,349,694
0	0	0
3,428,801	0	4,229,694
0	0	0
3,428,801	0	4,229,694
0	0	0
780,000	0	120,000
0	0	0
780,000	0	120,000
0	0	0
4,208,801	0	4,349,694
0	0	0
7,612,032	0	15,523,348
0	0	0
0	0	0
0	0	0
7,612,032	0	15,523,348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2,087,662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7,662	0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2,087,662	0					
					小 計	0	0					
						2,087,662	0					
					104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761,22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220	0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761,220	0										
小 計	0	0										
	761,220	0										
105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66,732,184	429,188
					01	3707010100-4	0	0				
					一般行政	6,388,30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43,884	429,188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47,142,864	0					
					02	3707019011-5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0,000	429,188					
03	3707019019-7	0	0									
其他設備	7,681,020	0										
小 計	0	0										
	66,732,184	429,188										
	合 計	0	0									
		69,581,066	429,18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42,549,202	0	23,753,794
0	0	0
5,215,300	0	1,173,000
0	0	0
37,333,902	0	22,580,794
0	0	0
24,562,070	0	22,580,794
0	0	0
5,090,812	0	0
0	0	0
7,681,020	0	0
0	0	0
42,549,202	0	23,753,794
0	0	0
42,639,024	0	26,512,854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2,087,662	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2,087,662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087,662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2,087,662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087,662	0
		小計	0	0					
			2,087,662	0					
104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761,220	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761,22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761,22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761,22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761,220	0
		小計	0	0					
			761,220	0					
105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66,732,184	429,188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66,732,184	429,188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6,388,300	0
						02	業務費	0	0
								6,388,30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60,343,884	429,18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89,822	0	1,997,84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42,549,202	0	23,753,794
0	0	0
42,549,202	0	23,753,794
0	0	0
5,215,300	0	1,173,000
0	0	0
5,215,300	0	1,173,000
0	0	0
37,333,902	0	22,580,794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47,142,864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47,142,864	0	
				02	3707019011-5*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0,000	429,188	
					03	0	0	
					設備及投資	5,520,000	429,188	
				03	3707019019-7*	0	0	
					其他設備	7,681,020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7,681,020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66,732,184	429,188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63,192,766	429,188	
						0	0	
						69,581,066	429,18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562,070	0	22,580,794
0	0	0
24,562,070	0	22,580,794
0	0	0
5,090,812	0	0
0	0	0
5,090,812	0	0
0	0	0
7,681,020	0	0
0	0	0
7,681,020	0	0
0	0	0
42,549,202	0	23,753,794
0	0	0
5,215,300	0	1,173,000
0	0	0
37,423,724	0	25,339,854
0	0	0
42,639,024	0	26,512,854

監察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183,418	35,350,088	2 負債	14,742,063	14,353,428
11 流動資產	32,183,418	35,350,088	21 流動負債	14,742,063	14,353,428
110101 各機關現金	4,020	4,02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2,759,060	2,848,882
110103 專戶存款	11,978,983	11,500,526	210901 預收款	4,020	4,020
110303 應收帳款	20,071,848	23,716,97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927,939	11,475,077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28,567	128,56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1,044	25,449
			3 淨資產	17,441,355	20,996,66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7,441,355	20,996,66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7,441,355	20,996,660
合 計	32,183,418	35,350,088	合 計	32,183,418	35,350,088

附註：

債權憑證 41

監察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77,437,853	770,906,658	資本資產總額	677,437,853	770,906,658
土地	143,036,364	226,395,444	資本資產總額	677,437,853	770,906,65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862,797	42,554,037			
機械及設備	34,115,250	29,158,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69,123	9,841,703			
雜項設備	10,077,702	7,179,92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455,776,617			
合 計	677,437,853	770,906,658	合 計	677,437,853	770,906,658

備註: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504,546
1.專戶存款	11,500,526
2.各機關現金	4,020
二、本期收入	898,882,086
1.本年度歲入	55,254,879
(1.)實現數	50,706,379
(2.)應收數	4,548,500
2.歲入應收數	3,645,12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612,03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81,59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548,5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52,862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595
5.公庫撥入數	843,105,21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97,446,19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2,639,024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20,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601,59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2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81,595
收 項 總 計	910,386,6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98,403,629
1.本年度歲出	844,131,837
(1.)實現數	797,446,194
(2.)保留數	46,685,643
2.歲出保留數	-4,046,61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2,639,024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6,685,643
3.繳付公庫數	58,318,41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0,706,37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612,032
二、本期結存	11,983,003
1.專戶存款	11,978,983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各機關現金	4,020
付 項 總 計	910,386,632

監察院
各機關現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0	
			本年度部分		4,020	
			02 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	1,000		
			03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	1,000		
			0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1,000		
			05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	1,000		
			07 監察院	20		
			總 計		4,020	

監察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78,983	
			本年度部分		11,978,983	
			03 中央銀行國庫局	11,942,310		
			05 郵局專戶	36,673		
			總 計		11,978,983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71,848	
			本年度部分		4,548,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548,50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20,50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20,50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28,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2,62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523,34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173,654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627,654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0,627,654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6,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546,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349,694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29,69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229,694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120,000		
			總 計			20,071,848

監察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567	
			本年度部分		17,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500	
			05 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感應磁卡押金	17,500		
106	06	29	200006 支出傳票 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感應磁卡押金(舊契約押 金轉付新契約押金;106.06.15-110.05.17)	17,5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067	
			100 一百年度		55,443	
			01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5,443		
100	12	23	300062 轉帳傳票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5,44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4,624	

監察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4,624	
103	02	21	300009 轉帳傳票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4,62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0
			04 電話押金		1,000	
104	12	01	300090 轉帳傳票 104年8月市內電話保證金 (電話號碼2322-2920)	1,000		
			總 計			128,567

監察院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59,060	
			以前年度部分		2,759,0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997,840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7,840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1,997,8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61,220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220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761,220		
			總 計		2,759,060	

監察院
預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20	
			以前年度部分		4,02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2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2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020		
105	08	31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9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08	31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1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09	07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1,0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09	08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1,0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09	12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76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監察院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2	100364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16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10	19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2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5	10	19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本年度預收款	8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總 計		4,02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27,939	
			本年度部分		3,212,35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12,351	
			01 履約保證金	2,429,220		
106	03	09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06	03	13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工作報告書案履約保證金 993354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74,120		
106	04	07	300181 轉帳傳票 退還105年度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管理系 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作106年度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6	04	11	300189 轉帳傳票 退還105年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履約保證 金轉作106年度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6	04	12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檔案庫房搬遷勞務採購委託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 16759063 馨祥搬家交通有限公司	30,500		
106	05	16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文具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案之履約保 證金 01707150 冠太商號	15,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10	300415 轉帳傳票 退還履約保證金轉作編印106年監察院公報壹 年期及裝訂106年監察院公報合訂本案履約保 證金 86106811 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106	08	16	300432 轉帳傳票 退還105年履約保證金轉作106年一般事業廢棄 物清運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86720268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18,660		
106	09	2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數位網路電話交換系統租賃案履約 保證金 20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 分公司	276,000		
106	10	2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電器及日常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案履約保 證金 86135581 萬濠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6	10	20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訂閱一般性報紙乙批一年期供應契約案履 約保證金 48782284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25,000		
106	11	16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金 84702808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6	11	22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南勢角庫房1樓建置監視系統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 86665997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106	11	28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辦理太陽能露營燈等4種宣導品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 84928159 里品有限公司	32,650		
106	11	28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到多憑證驗證系統106年擴充功能暨107年維 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16325089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6,750		
106	11	28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監控錄影系統更新建置採購案之履 約保證金 13047268 新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0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各項法規增修之編印及抽換案之履約保證金 16132837 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26,000		
106	12	08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28198756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06	12	12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戶外設施整修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 54711724 松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36,000		
106	12	1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之履約保證金 42328132 社團法人台灣天使展愛協會	156,000		
106	12	19	300645 轉帳傳票 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106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作107年履約保證金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106	12	19	300646 轉帳傳票 106年印表機碳粉匣壹年期供應契約案履約保證金轉作107年履約保證金 22446126 上伊美有限公司	48,000		
106	12	22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請購帆布提袋、環保收納袋等宣導品1批之履約保證金 29104285 台灣精品公司	14,790		
106	12	22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冷氣遷移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8758758 磐固企業有限公司	175,600		
106	12	25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之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106	12	25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相關資料電腦鍵入、校對工作案之履約保證金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82,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6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106年監察報告書案之履約保證金 24260624 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1,750		
106	12	28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業務管理系統107年功能擴充暨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52,000		
107	01	02	300674 轉帳傳票 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系統106年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轉作107年履約保證金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107	01	04	300682 轉帳傳票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06年擴大驗證與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制度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作107年履 約保證金 9799793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 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67,500		
107	01	04	300683 轉帳傳票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106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 作107年履約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02 保固保證金		783,131	
106	05	24	300261 轉帳傳票 退還監察業務管理系統105年功能擴充暨106年 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30,900		
106	07	04	300339 轉帳傳票 首長座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6	07	24	300376 轉帳傳票 高階伺服器.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等資訊設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106	07	24	300377 轉帳傳票 製作監察院一卡通客製卡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 固保證金 5437669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5,4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03	300405 轉帳傳票 公職人員財產查核平臺調整申報人事業投資資料介接規格等3項功能擴充暨106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28198756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6	08	29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頂樓防水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54334813 伸澤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106	09	07	300477 轉帳傳票 製作監察院一卡通客製卡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5437669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06	09	20	300493 轉帳傳票 員工差勤管理設備購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9,720		
106	09	20	300494 轉帳傳票 106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iSCSI儲存磁碟陣列機等資通訊設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700		
106	09	20	300495 轉帳傳票 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106	09	28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南勢角庫房消防設備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54036265 宜萬工程有限公司	86,000		
106	11	29	300603 轉帳傳票 106年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13,500		
106	12	27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檔案架遷移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11		
107	01	04	300684 轉帳傳票 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等網路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2,2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04	300685 轉帳傳票 連續資料保護(CDP)高階伺服器及光纖儲存磁 碟陣列機等資訊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 固保證金 27310577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107	01	04	300686 轉帳傳票 多憑證驗證系統106年擴充功能暨107年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16325089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以前年度部分			8,715,588
			098 九十八年度			63,000
			01 履約保證金		55,000	
098	11	1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648428 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3,000		清理中
098	12	01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清理中
			02 保固保證金		8,000	
098	03	13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07633135 大杰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8,000		清理中
			099 九十九年度			52,5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3,500	
099	04	19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清理中
			02 保固保證金		39,000	
099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06657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9,000		清理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400
			02 保固保證金		7,400	
102	12	26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7,4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9,940
			02 保固保證金		119,940	
103	02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858360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未屆保固 期限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2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940		未屆保固 期限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169,889	216,439	
104	10	01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41468492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 協會	148,889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4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7475090 光韻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21,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46,550		
104	04	30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55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4	08	01	300056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 金明細科目轉正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未屆保固 期限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7,602,459	8,256,309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4	2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6203727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195,500		未屆履約 期限
105	05	18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未屆履約 期限
105	09	09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到訂閱一般性報紙乙批案履約保證金 48782284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24,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0	11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業務管理系統105年功能擴充暨106年系統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47,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1	23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 12247838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1	24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印製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案履約保證金 86106811 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2	01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 金 28198756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未屆履約 期限
105	12	05	300364 轉帳傳票 106年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2	07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案履約保證金 29157851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	6,607,059		未屆履約 期限
105	12	21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 相關資料電腦鍵入、校對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79,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2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公職人員財產查核平臺調整申報人事業投資資料介接規格等3項功能擴充暨106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8198756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已於107年1月退還
105	12	28	300408 轉帳傳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案-105年履約保證金轉106年履約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已於107年1月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653,850	
105	01	20	300005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		未屆保固期限
105	01	22	30000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5	04	01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12865303 浚立科技有限公司	7,050		已於107年1月退還
105	04	11	300068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1,000		已於107年1月退還
105	05	06	300085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86003603 住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5	09	22	300246 轉帳傳票 購置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部-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5	10	07	300265 轉帳傳票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104年功能擴充暨105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已於107年1月退還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2	300272 轉帳傳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105年系統維護暨 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198756 勤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5	11	17	300328 轉帳傳票 高階伺服器、SSD固態硬碟及電源供應器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未屆保固 期限
105	11	23	300337 轉帳傳票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資料庫叢集架建置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未屆保固 期限
105	12	28	300412 轉帳傳票 虛擬私有網路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00		未屆保固 期限
105	12	28	300413 轉帳傳票 105年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 84702808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106	01	03	300417 轉帳傳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105年功能擴充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已於107年 1月退還
			總 計		11,927,939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044	
			本年度部分		51,04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1,044	
			06 代扣勞健保及公保退撫基金等	14,371		
106	12	25	100205 收入傳票 張瑟敏公保費8848元(107.01-108.02,每月63 2元)、退撫基金5523元(107.01)	14,371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36,673		
106	07	04	100093 收入傳票 楊松文(趙毓昌配偶)7-12月健保-手續費(詳 情單#090)	2,227		
106	07	10	100096 收入傳票 林孟貴1-12月健保(詳情單#092)	2,996		
106	08	07	100112 收入傳票 賴古登美7-12月健保(詳情單#094)	1,498		
106	08	18	100120 收入傳票 吳水雲1-12月健保(詳情單#097)	5,223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02	100147 收入傳票 張聰敏10-12月健保(詳情單#100)	2,976		
106	10	13	100152 收入傳票 健保-錢復(106.10-107.03).張聰敏(106.07-106.09).陳吳秀錦(106.10-106.12)((詳情單#101)	14,185		
106	10	18	100153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詳情單#103)	20		
106	11	22	100173 收入傳票 郭石吉08-12月健保(詳情單#105)	7,490		
106	11	27	100175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詳情單#106)	40		
106	12	28	100210 收入傳票 利息存款(詳情單#109)	18		
			總 計		51,044	

監察院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	
			總 計		41	

監察院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	
			總 計		41	

監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6,395,4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7,478,076	-54,924,039
機械及設備	81,558,375	-52,399,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35,455	-29,493,752
雜項設備	41,480,204	-34,300,2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0
權利	0	0
小 計	942,024,171	-171,117,51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42,024,171	-171,117,513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52,751,081 = 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8,176,753 +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4,574,328。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5,721,252 = 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8,297,528 +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37,423,724。
- 3.預算採購增加數28,176,753，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5,721,252，減少27,544,499，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費等無法列計財產。

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936,920	87,296,000	0	143,036,364
0	0	0	0
19,142,984	40,837,013	-997,211	19,862,797
16,018,119	5,384,732	-5,677,070	34,115,250
7,207,858	1,202,531	-1,277,907	14,569,123
6,445,200	4,211,160	663,738	10,077,702
0	0	0	455,776,617
0	0	0	0
52,751,081	138,931,436	-7,288,450	677,437,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51,081	138,931,436	-7,288,450	677,437,853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97,965,248	76,291,440	382,800	0	674,639,488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597,965,248	76,291,440	382,800	0	674,639,488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597,965,248	43,799,027	382,800	0	642,147,075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7,026,266	0	0	7,026,266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	17,466,850	0	0	17,466,85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7,999,297	0	0	7,999,297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597,965,248	76,291,440	382,800	0	674,639,488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6,413,150	0	0	6,413,15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6,413,150	0	0	6,413,15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6,161,150	0	0	6,161,15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252,000	0	0	252,00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察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297,528	0	18,297,528	692,937,016	
0	18,297,528	0	18,297,528	692,937,016	
0	0	0	0	642,147,075	
0	0	0	0	7,026,266	
0	0	0	0	17,466,850	
0	0	0	0	7,999,297	
0	18,297,528	0	18,297,528	18,297,528	
0	1,546,907	0	1,546,907	1,546,907	
0	1,400,000	0	1,400,000	1,400,000	
0	15,350,621	0	15,350,621	15,350,621	
0	18,297,528	0	18,297,528	692,937,016	
0	40,272,493	0	40,272,493	46,685,643	
0	40,272,493	0	40,272,493	46,685,643	
0	0	0	0	6,161,150	
0	0	0	0	252,000	
0	40,272,493	0	40,272,493	40,272,493	
0	33,903,093	0	33,903,093	33,903,093	
0	6,369,400	0	6,369,400	6,369,400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保留數小計	0	6,413,150	0	0	6,413,150
				合計	597,965,248	82,704,590	382,800	0	681,052,638

察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0,272,493	0	40,272,493	46,685,643	
0	58,570,021	0	58,570,021	739,622,659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1人事費	597,965,24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5,315,6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528,37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99,62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55,789	0	0
0111 獎金	97,911,9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6,038,75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17,79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56,46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075,218	0	0
0151 保險	36,765,657	0	0
02業務費	43,799,027	7,026,266	17,466,8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3,280	0	129,930
0202 水電費	6,900,422	0	0
0203 通訊費	727,402	0	877,4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83,63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758,94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5,268	0	0
0231 保險費	935,54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8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565	0	3,840,000
0271 物品	4,349,523	466,805	1,503,231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3,811	2,729,914	6,701,4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3,21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1,93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8,18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97,250	0	3,501,743
0293 國外旅費	633,039	1,389,759	881,417
0294 運費	46,705	0	0
0295 短程車資	38,760	845	31,640
0299 特別費	2,189,488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0	597,965,248
0	0	0	0	45,315,600
0	0	0	0	278,528,370
0	0	0	0	50,099,628
0	0	0	0	31,555,789
0	0	0	0	97,911,975
0	0	0	0	6,038,752
0	0	0	0	23,617,799
0	0	0	0	1,056,460
0	0	0	0	27,075,218
0	0	0	0	36,765,657
7,999,297	0	0	0	76,291,440
0	0	0	0	433,210
0	0	0	0	6,900,422
2,816,973	0	0	0	4,421,820
0	0	0	0	12,383,638
0	0	0	0	1,758,943
0	0	0	0	705,268
0	0	0	0	935,545
0	0	0	0	680,000
153,200	0	0	0	4,294,765
733,757	0	0	0	7,053,316
3,916,415	0	0	0	23,121,584
0	0	0	0	1,463,212
0	0	0	0	721,934
0	0	0	0	2,128,185
378,952	0	0	0	4,077,945
0	0	0	0	2,904,215
0	0	0	0	46,705
0	0	0	0	71,245
0	0	0	0	2,189,488
0	1,546,907	1,400,000	15,350,621	18,297,528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382,8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2,800	0	0
小 計	642,147,075	7,026,266	17,466,850
02業務費	6,161,15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768,65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2,5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6,161,150	0	0
合 計	648,308,225	7,026,266	17,466,850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1,546,907	0	0	1,546,907
0	0	1,400,000	0	1,400,000
0	0	0	14,113,541	14,113,541
0	0	0	1,237,080	1,237,080
0	0	0	0	382,800
0	0	0	0	382,800
7,999,297	1,546,907	1,400,000	15,350,621	692,937,016
252,000	0	0	0	6,413,150
0	0	0	0	4,768,650
252,000	0	0	0	1,644,500
0	33,903,093	0	6,369,400	40,272,493
0	33,903,093	0	0	33,903,093
0	0	0	6,369,400	6,369,400
252,000	33,903,093	0	6,369,400	46,685,643
8,251,297	35,450,000	1,400,000	21,720,021	739,622,659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8,318,411	0	0
本年度收入	50,706,379	0	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40,577,409	0	0
0407010201 沒入金	8,057,224	0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6,116	0	0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17	0	0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674,155	0	0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7,036	0	0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0,620	0	0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3,80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7,612,03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612,032	0	0
104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002,231	0	0
104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1,401,000	0	0
105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3,428,801	0	0
105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78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58,318,411
0	0	0	0	0	0	50,706,379
0	0	0	0	0	0	40,577,409
0	0	0	0	0	0	8,057,224
0	0	0	0	0	0	236,116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674,155
0	0	0	0	0	0	327,036
0	0	0	0	0	0	540,620
0	0	0	0	0	0	293,802
0	0	0	0	0	0	7,612,032
0	0	0	0	0	0	7,612,032
0	0	0	0	0	0	2,002,231
0	0	0	0	0	0	1,401,000
0	0	0	0	0	0	3,428,801
0	0	0	0	0	0	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40,085,218	0	0	0
本年度	797,446,19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92,937,016	0	0	0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42,147,075	0	0	0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7,026,266	0	0	0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7,466,850	0	0	0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999,297	0	0	0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1,546,907	0	0	0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00	0	0	0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15,350,62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4,509,17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7,423,3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85,834	0	0	0
以前年度	42,639,02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2,639,024	0	0	0
103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89,822	0	0	0
104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0	0	0	0
105年度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5,215,300	0	0	0
105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24,562,070	0	0	0
105年度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90,812	0	0	0
105年度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7,681,02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20,000	0	0	843,105,218	73,198,497
0	0	0	797,446,194	46,685,643
0	0	0	692,937,016	46,685,643
0	0	0	642,147,075	6,161,150
0	0	0	7,026,266	0
0	0	0	17,466,850	0
0	0	0	7,999,297	252,000
0	0	0	1,546,907	33,903,093
0	0	0	1,400,000	0
0	0	0	15,350,621	6,369,400
0	0	0	104,509,178	0
0	0	0	97,423,344	0
0	0	0	7,085,834	0
3,020,000	0	0	45,659,024	26,512,854
0	0	0	42,639,024	26,512,854
0	0	0	89,822	1,997,840
0	0	0	0	761,220
0	0	0	5,215,300	1,173,000
0	0	0	24,562,070	22,580,794
0	0	0	5,090,812	0
0	0	0	7,681,020	0
3,020,000	0	0	3,020,00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0	0	0	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20,000	0	0	1,020,00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監察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98,360,097	903,033,785	-4,673,688
公庫撥入數	843,105,218	832,705,101	10,400,1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419,249	69,746,378	-16,327,129
財產收入	1,001,208	316,562	684,646
其他收入	834,422	265,744	568,678
支出	898,313,807	885,280,646	13,033,161
繳付公庫數	58,318,411	68,611,216	-10,292,805
人事支出	702,474,426	711,861,302	-9,386,876
業務支出	81,506,740	79,411,107	2,095,633
設備及投資支出	55,631,430	23,828,221	31,803,209
獎補助支出	382,800	1,568,800	-1,186,000
收支餘絀	46,290	17,753,139	-17,706,849

監察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0,627,654	0	10,627,654	83.7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收入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546,000	0	546,000	22.18	
	小計	11,173,654	0	11,173,654	73.71	
105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229,694	0	4,229,694	55.2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收入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120,000	0	120,000	13.33	
	小計	4,349,694	0	4,349,694	50.82	
106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20,500	0	1,920,500	9.8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收入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2,628,000	0	2,628,000	57.13	
	小計	4,548,500	0	4,548,500	18.80	
	合計	20,071,848	0	20,071,848	41.89	

監察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6,595	0.52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0407010201-6 沒入金	515,000	20.92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581,595	3.84	
106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2,897,909	116.8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
	0407010201-6 沒入金	6,085,224	132.29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較預估數高。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6,116	136.12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估數高。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17		財產申報等罰鍰專戶利息。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456,155	209.25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房舍之租金收入較預估數高。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17,036	3,170.36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0,620		收回委職員薪餉及電話費等收入。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8,802	30.58	出售公報及出版品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小計	30,501,879	123.22		

監察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計	31,083,474	77.88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1,997,840	1,997,840	95.70
	資本門小計	0	1,997,840	1,997,840	95.70
	經資門小計	0	1,997,840	1,997,840	95.70
104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761,220	761,22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761,220	761,22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761,220	761,220	100.00
105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1,173,000	1,173,000	18.36
105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22,580,794	22,580,794	47.90
	經常門小計	0	1,173,000	1,173,000	18.36
	資本門小計	0	22,580,794	22,580,794	37.42
	經資門小計	0	23,753,794	23,753,794	35.60
106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6,161,150	6,161,150	0.92
106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252,000	252,000	3.03

察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997,840	本院辦理103年度「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等2項經費共1,997,84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1,997,840		
		1,997,840		
資本門	A5	761,220	本院辦理104年度「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761,22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761,220		
		761,220		
經常門	A5	1,173,000	本院辦理105年度「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1,173,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22,580,794	本院辦理105年度「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等2項經費共22,580,794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1,173,000		
		22,580,794		
		23,753,794		
經常門	C5	6,161,150	本院辦理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案」、「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及「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等3項經費共6,161,15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B5	252,000	本院辦理106年度「帆布提袋及環保收納袋採購案」經費252,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33,903,093	33,903,093	95.64
106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6,369,400	6,369,400	29.31
	經常門小計	0	6,413,150	6,413,150	0.79
	資本門小計	0	40,272,493	40,272,493	68.63
	經資門小計	0	46,685,643	46,685,643	5.39
	經常門合計	0	7,586,150	7,586,150	0.93
	資本門合計	0	65,612,347	65,612,347	53.84
	經資門合計	0	73,198,497	73,198,497	7.83

察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33,903,093	本院辦理106年度「戶外設施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冷氣遷移暨委託技術服務案」、「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等5項經費共33,903,093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B5	6,369,400	本院辦理106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冷氣遷移暨委託技術服務案」、「南勢角庫房監視系統建置案」、「監控錄影系統更新建置案」及「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等4項經費共6,369,4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6,413,150		
		40,272,493		
		46,685,643		
		7,586,150		
		65,612,347		
		73,198,497		

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188	7.78		0
	小計	429,188	7.78		0
106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18,796,775	2.82	2	18,796,775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687,734	8.92	8	687,734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027,150	10.40	1	2,027,150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62,703	0.75	8	62,703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6.67		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8,979	0.04		0

察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429,188	採購財物結餘。	
		429,188		
人事費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8	100,000	採購財物結餘。	
	8	8,979	採購財物結餘。	

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21,683,341	2.99		21,574,362
	合計	22,112,529	3.02		21,574,362

察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8,979		
		538,167		

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000	0	70,462,000	45,315,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00,000	0	280,900,000	278,528,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37,000	0	52,837,000	50,099,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0,000	0	32,400,000	31,555,789
六、獎金	80,578,000	0	80,578,000	97,911,975
七、其他給與	6,258,000	0	6,258,000	6,038,752
八、加班值班費	24,184,000	0	24,184,000	23,617,7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6,4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445,000	0	28,445,000	27,075,218
十一、保險	39,499,000	0	39,499,000	36,765,6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5,563,000	0	615,563,000	597,965,248

察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5,146,400	-35.69	30	19	
-2,371,630	-0.84	312	294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2,137,867元，係文書檔案資料登打等相關事務人員計7人。2.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4,688,888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計8人。
-2,737,372	-5.18	85	69	
-844,211	-2.61	93	77	
17,333,975	21.51	0	0	考績獎金50,969,640元，特殊公勳獎賞131,200元，年終工作獎金46,811,135元。
-219,248	-3.50	0	0	
-566,201	-2.34	0	0	超時加班費6,795,52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15,243,000元。
1,056,460		0	0	
-1,369,782	-4.82	0	0	
-2,733,343	-6.92	0	0	
0		0	0	
-17,597,752	-2.86	520	459	

監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500,000	0	1,500,000	1,400,000
合 計	1,500,000	0	1,500,000	1,400,000

察院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0,000	-6.67	1	1	1.本年度汰換已逾使用年限7輛公務車，其中6輛為90年度購置，1輛為91年度購置。2.上述汰換7輛公務車，其中6輛以105年度預算保留經費汰換，1輛以106年度經費(150萬元)汰換。
-100,000	-6.67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13,000	382,800	0
6.獎勵及慰問			513,000	382,8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13,000	382,800	0
	小計		513,000	382,800	0
	合計		513,000	382,800	0

察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82,800	130,200						130,200		
382,800	130,200						130,200		
382,800	130,200	V			V		130,200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發放
382,800	130,200						130,200		
382,800	130,200						130,200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77,000	273,039	1	「美國推動兒少保護經驗及『隨機殺童』防治對策之考察」計畫	0612 0619	美國 紐約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科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曾莉雯 羅玉珊 林美姝	106	7	3	9	0	0	9	
		360,000	160,000	3	本院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研討會	0402 0407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坎培拉	院長 監察委員會主任 綜合規劃室主任 綜合規劃室約聘專員	張博雅 陳小紅 汪林玲 李霖	106	7	17	8	8	0	0	
		200,000		3	出席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傑出政府服務獎頒獎晚宴暨巡察駐美代表處	0929 1009	美國 舊金山、華盛頓	院長	張博雅	106	12	29	5	5	0	0	
小計		637,000	633,039									22	13	0	9		
議事業務	國外旅費	1,415,000	371,543	4	本院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研討會	0402 0407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坎培拉	院長 監察委員會主任 綜合規劃室主任 綜合規劃室約聘專員	張博雅 陳小紅 汪林玲 李霖	106	7	17	8	8	0	0	
		5,202		4	出席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傑出政府服務獎頒獎晚宴暨巡察駐美代表處	0929 1009	美國 舊金山、華盛頓	院長	張博雅	106	12	29	5	5	0	0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4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29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1125 1202	澳 大 利 亞	伯 斯	院長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綜合規劃室主任 綜合規劃室約聘專員	張博雅 包宗和 陳小紅 方萬富 汪林玲 李霖								尚未提出	
		300,000	4	參加2017年APF雙年會議	1128 1202	泰 國	曼谷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人權委員 會科員	王美玉 仇桂美 章仁香 鄭慧雯								尚未提出	
小計		1,715,000											13	13	0	0		
調查巡察業務	國外旅費	1,035,000	1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0508 1009	馬 來 西 亞	吉隆坡、首爾、東京、舊金山	監察委員 15人及秘書 5人										
小計		1,035,000																
合計		3,387,000											35	26	0	9		

監察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43,036,364	
		公頃	0.27422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9,862,797	
		平方公尺	13,767.81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8.8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249	34,115,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569,1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26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10,077,702	
	其他	件	1,2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1,661,236	

監察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53,114,000	
		公頃	0.839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662,617	
		平方公尺	4,146.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0	無價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5,776,617	

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07,624	77,471	0	0	0	383
01一般公共事務		603,115	77,471	0	0	0	383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7,4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86	0	0	0	0	0

察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4	0	785,562	0	0	0	0
84	0	681,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6	0	0	0	0

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5,4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5,45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察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1,400	1,780	19,940	0	58,570	844,132
0	1,400	1,780	19,940	0	58,570	739,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6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 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障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遵照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六十)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監察院 新增通過決議</p>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監察院用於國外旅費之預算數無法體現其實際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款1項1目「一般行政」之「02基本工作維持」編列37,671千元，其中「0293國外旅費」原列637千元，凍結20%，於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時即予解凍。</p>
(六十一)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監察院於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十分可觀。然，國際間設立獨立監察院之國家甚少，就監察院出國報告大多為前往韓國進行考察，無法知悉對其實質成效之提升效益為何，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款1項2目「議事業務」之「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3,794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1,715千元，凍結20%，於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時即予解凍。</p>
(六十二)	<p>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該三項工作計畫預算凍結20%，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十三)	<p>查監察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議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總經費3,794千元；已編列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及邀請國際監察組織人士往返交通、膳宿、接待等；另再編列國外旅費1,715千元供國外考察；經費不多，但看不出效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20%，並俟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後解凍。</p>
(六十四)	<p>查監察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調查巡察業務，已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一般事務費項下又編列3,240千元，供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再編列國內旅費</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686千元供調查及巡察！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20%，並俟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後解凍。	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五)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監察院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監察院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一) 歲入部分 106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21萬8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22萬5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惟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其院區分別有156個汽車停車位及90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經查： 1. 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立法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1)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2) 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財政部前以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3)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 2. 監察院允宜參酌鄰近之行政院等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按財政部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已於103年9月11日以台財庫字第10303730980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予立法院。據該部清查結果，各機關設有停車場	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共924筆，已訂定管理辦法者計776筆，其中依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者6筆、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或其他收入者277筆，以上2類104年度預估收入合計10億3,065萬餘元。</p> <p>按監察院位居臺北市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且由鄰近該院之各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以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每月800元）。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允應儘速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p> <p>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p> <p>綜上，目前鄰近監察院之中央機關，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二)	<p>建請監察院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於3個月內就非公務用停車位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p>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p>
(三)	<p>近年來政府力倡節能減碳政策，惟監察院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卻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之誘因。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應於3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p>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p>
(一)	<p>歲出部分</p> <p>106年度監察院「一般行政」科目編列6億7,117萬2千元，其中包括「業務費」5,112萬9千元。</p> <p>按86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要求監察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另參照監察院處務規程第12條所訂調查處職掌內容，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次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以各種名目協查，皆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是監察院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p> <p>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亦即該等人員（以 12 職等為例）本應支領「薪俸+一般專業加給（3 萬 6,690 元）+主管加給+8 千元」，卻支領「薪俸+調查人員專加給（5 萬 2,835 元）+主管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檢討及追究責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我國於2009年簽訂兩公約，然監察院針對公有土地占用議題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卻仍偏重財產權而忽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使各機關在監察壓力下無法落實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甚或成為機關不願踐行兩公約居住權規範之藉口。爰此凍結監察院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目預算50萬元，請監察院就調查巡察業務研擬強化居住權等公約規範、協助機關落實公約要求之具體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5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我國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據實申報其財產，並分由監察院、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各級選舉機關受理。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歷年來監察院之一定比例查核，皆為5%左右，僅達法定最低標準，有鑑於監察院之主要職掌即為澄清吏治、除弊肅貪，此工作績效與比例標準似有改進空間，爰凍結監察院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業務費」100萬元，監察院宜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工作，提高查核比例並實質審查財產申報資料，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本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根據監察院的廉政權行使統計表顯示，自民國103年第5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總共只處理了93件迴避案件，105年39件，調查報告的部分，自上任以來總共提出了41份，105年的產出則只有13件，於此情形下，106年度之預算編列突然大幅增加52萬7千元，預算說明中未見詳細之解釋，僅略稱「增列一般事務費等」，爰凍結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52萬7千元，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財產申報處就106年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相關之施政計畫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科目編列125萬4千元，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編列394萬6千元，合計520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使</p> <p>每年積極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讓公職人員瞭解現今財產申報已能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近 5</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來，使用網路申報比率逐年提升中，10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之比率已提升至62.03%。且每年均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赴法務部研商系統更修事宜，以提供公職人員更為優質的財產網路申報環境。另已於106年8月至9月間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並製作宣導說帖及操作手冊等文宣資料分送法官及檢察官參考，俾再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六)	<p>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機關首長特別費高達219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監察院業務似乎未有立法院多，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建議監察院有效運用此筆預算。</p> <p>本院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依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編列，其支用均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及98年4月23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2467號函規定辦理。</p>
(七)	<p>106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與105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p> <p>1. 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102至106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388萬7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5項。近3（102至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p> <p>2. 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p> <p>1. 有關訪問、考察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皆預先研訂並奉核，實際執行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拜會機關之聯繫情形及國際會議召開的時間等考量，酌予彈性調整出國規劃，出國人員實支數均在預算編列範圍內，且依出國計畫落實執行。</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p> <p>103及104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38人次及39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17.39%及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54.17%及60.72%。惟該2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6.97%及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105年度截至8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96萬1千元，執行率僅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p> <p>綜上，近年監察院編列相同國外旅費預算及出國計畫項數，惟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動幅度甚大，其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預算所定，然經費支出卻未相對撙節，復有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之情事，顯示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並有消化預算之嫌，監察院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p>	<p>2. 是項預算逐年縮減，已不敷委員出國考察等所需，為達出國考察之實質效果，使用最少經費而發揮最大效益，委員多需自行負擔部分經費；編列之經費預算確依業務需要覈實估列，無流於形式或僅為消化預算之情事，亦將賡續強化管控。</p>
<p>(八) 按監察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院置處長4人、副處長4人、調查官24至28人、組長13人、科長8人、調查專員24至28人、調查員24至28人。次按監察院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略以：業務處設第1組至第3組及陳情受理中心；第12條規定略以：調查處設第1組至第5組；第13條規定略以財產申報處設第1組至第5組；第14條規定略以：秘書處設議事、文書、檔案、總務、管理、公關等6科。惟查該院人事管理體系紊亂，在第4屆時，為讓特定人員支領主管加給，將調查處4個組長缺拿到委員會用，把科長缺拿到業務處用，但這些組長、科長下面並無部屬，仍然承辦業務。第5屆情形雖稍見改善，但仍有下述秘書處、業務處及財產申報處之違法事實：秘書處沒有組長編制卻有組長、業務處沒有科長編制卻有科長、財產申報處編制5組卻有6個組長；編制只有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卻憑空生出調查主任，實皆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p> <p>再按86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又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亦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末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87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依法予以追繳。</p> <p>綜上所述，監察院現行人事管理體制紊亂、違法濫發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嚴重影響該院人員士氣，除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回歸法定人事體制、追繳相關人員溢領薪資、獎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改進</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書面報告外，另應追究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監督失職責任。	
(九) 為落實陽光法案，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於99年即投入預算，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以利應申報人得以隨時隨地上網申報，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且該院於105年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業已完成部分財產項目與業管機關之介接，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惟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雖逐年皆有緩步提升，105年利用此系統申報之人數比例仍僅占總申報人數之4成，未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利用，監察院允宜持續積極改善網路財產系統介面之使用者親和性與介接內容之完善，以增進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每年積極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讓公職人員瞭解現今財產申報已能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近5年來，使用網路申報比率逐年提升中，10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之比率已提升至62.03%。且每年均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赴法務部研商系統更修事宜，以提供公職人員更為優質的財產網路申報環境。另106年規劃於8月至9月間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擬製宣導說帖及操作手冊等文宣資料分送法官及檢察官參考，俾再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十) 鑑於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故針對新型態資安威脅，監察院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俾利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爰此，請監察院於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7月11日以院台資字第10615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查102年至105年8月止各監委出國考察資料，均以專案調查研究案為主，其中部分專案調查出國報告內容未盡周詳及一致性，且亦未充分公告於監察院官網。爰此，請監察院應允宜完備將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俾利政府機關殊值借鏡，促使行政作為。	1. 本院自民國98年起，監察委員出國係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比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照他院之作法，將該報告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備供各界及本院同仁參考。</p> <p>2. 監察委員若因調查案件需要進行出國考察，則考察相關結果之出國報告，係以配合調查報告對外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p> <p>3. 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調查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事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均對外公開。</p>
<p>(十二) 落成於1915年及1998年被指定國定古蹟的監察院，乃為臺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之一，然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惟因主體建築經歷百年使用，造成許多建材老化，故大小修繕未曾間斷，查監察院近各年度皆編列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預算經費，鑑於古蹟修繕及維護具有特殊性，整修方式應採較精美考究進行施工。爰此，監察院應在建築無危險及安全顧慮下，保有原始材料比例及原有建築風貌進行修復及維護，另亦須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工程。</p>	<p>1. 本院進行古蹟維護管理及修復，均依文化資產及古蹟修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建築物持續保有原始材料與原有建築風貌下，安全提供院區人員使用，落實古蹟保存促進永續使用。</p> <p>2.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及損壞修復部分，歷 103 年 11 月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設計監造」作業，就國定古蹟屋頂長期滲漏水、木屋架潮濕腐朽、漆料覆蓋等，依照古蹟修繕維護相關規定，提出</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修復設計方案，經邀集多位國內古蹟修復專家學者進行十餘次審查提供專業修復意見，該修復方案經本院審竣後，復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定，105年10月完成「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決標事宜，鑑於古蹟修繕之特殊性，已於106年4月先行擇定2處古蹟牆面辦理試作，預為掌握古蹟修復潛藏問題，事前調整施工工序並配合工程期間監造管理，以確保修復工程順利進行，恢復古蹟原有風貌。</p> <p>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部分，104年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進行結構耐久性修復。本院105年4月委託古蹟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古蹟損壞調查及耐久性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針對古蹟建築構造進行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及相關古蹟修繕規定等，提出耐久性修復方案，由</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院邀集國內古蹟、結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提出相關修復建議，確保建築物能持續安全使用，落實古蹟保存，本院將持續依原材料工法進行耐久性修復，促進古蹟永續使用。

主辦會計人員：陳月香 

機關長官：張博雅 